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最新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制定两项制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所制定的制度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3、《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4日